

正本

公交设施运维及改造项目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昌平区交通局

承包人（全称）：中工立业建设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编号: \_\_\_\_\_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昌平区交通局

负责人: 王作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北环路11号

承包人(全称): 中工立业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石艳明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延庆区燕水佳园20号楼1至2层1-03

发包人为建设公交设施运维及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公交设施运维及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昌平区(具体以发包人指定地点为准)

工程内容: 公交设施运维及改造项目,其中包含车贴拆除更新、更换玻璃、拆除候车亭、挪移一级候车亭、站台面砖拆除及修复、新作及安装不锈钢座椅、新作及安装不锈钢护栏、喷漆、新作及安装不锈钢龙门架、更换液压杆、维修一级候车亭、维修二级候车亭、安装不锈钢站牌架、维修不锈钢站牌架、新建候车亭等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11011425210200025259-XM00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含车贴拆除更新、更换玻璃、拆除候车亭、挪移一级候车亭、站台面砖拆除及修复、新作及安装不锈钢座椅、新作及安装不锈钢护栏、喷漆、新作及安装不锈钢龙门架、更换液压杆、维修一级候车亭、维修二级候车亭、安装不锈钢站牌架、维修不锈钢站牌架、新建候车亭等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工程。

### 三、合同工期

新建候车亭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5月26日（根据实际工期调整）

新建候车亭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9月22日（根据实际工期调整）

新建候车亭工期总日历天数预计120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运维服务时间：2025年5月26日-2025年12月31日（根据实际工期调整）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承包人应保证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标准、项目所在地标准、行业标准，并满足发包人提出的技术与使用要求（各类标准及要求存在不一致之处，按最严格标准及要求执行）。合格

###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达标

###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贰佰玖拾捌万零伍佰贰拾陆元捌角伍分（小写：2980526.85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96413.39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15763.19 元

暂列金额（含税）：0 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保险费：0 元

.....

实际包含内容以发包人确认的内容为准。

###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吴亚琴；职称：项目经理；身份证号：110229198107101342；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证书管理号）：202105202110004035；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2112021202283102。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 211202120228310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B(2022)0207299。

###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响应书及响应书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两份；副本一式两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条款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北京昌平交通局

承包人：明石工业建设有限公司



负责人：

李伟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2025年6月6日

2025年6月6日

签约地点：\_\_\_\_\_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北京市昌平区交通局

1.1.2.3 承包人：中工立业建设有限公司

1.1.2.6 监理人：北京和平诚信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李伟

职 称：设施设备中心主任

联系电话：010-69746278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环路11号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公交设施运维及改造项目

1.1.3.3 临时工程：施工用水、施工用电、临时设施等。

1.1.3.10 永久占地：详见施工图纸

1.1.3.11 临时占地：详见施工图纸

######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24个月。

######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关于2025年公交设施运维及改造项目，鉴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不确定性，目前无法明确具体点位及工作量。必须全面考虑，确保实现接诉即办，满足环境整治要求，并严格遵循各政府部门的指导方针。具体实施点位将由甲方在服务期内根据实际需求予以明确，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指定的点位执行工作任务。

在运维服务实施期间，若实际工作量超出甲方在服务期内予以明确的工作量，乙方应在超量情况发生后的[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变

更申请，详细说明超量原因、超量内容及预计费用增加情况，甲方在收到申请后的[7]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确认，如经甲方确认工作量超过合同约定内容，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变更协议，调整合同价款及相关服务内容。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响应书及响应书附录；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说明：(6)、(7)、(8)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7 套（含 2 套用于竣工图的施工图）。

其他约定：/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当月工程统计报表。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材料设备招标采购计划等。承包人所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不能低于承包人在投标施工方案内所说明的所有工程内容和承诺的标准。因承包



品、服务、安装或暂停项目执行工作，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发包方自行承担。同时，承包方有权自合同约定的应付款之日起，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发包方追索应付款项的利息。

发包方在向承包方下达巡检任务时，应充分考虑实际情况，并结合承包方能够承受的工作量，避免对承包方提出具有针对性、差异性、难以完成或不合理的过度要求。同时，应依据承包方提交的巡检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记录，迅速作出反应并作出最终决策。必须充分理解并遵守承包方需对本合同期内实际执行的工程项目的质量承担相应责任。（此责任将依据项目台账，以及已签署的工程量清单和明细作为评判标准。）

承包方须依照发包方指定的区域或重点道路执行不定期巡检工作（除非有书面形式的特殊明确时间及应急要求除外），并在每次巡检完成后两日内提交书面报告、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电子签证或微信固定工作群的工作记录（需附带现场照片），并特别标注需维修的点位；

发包方在收到报告后，应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确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电子签证或微信固定工作群确认需维修的具体点位及方案，若逾期未回复，则视为无需维修；

若仅有口头指示，承包方有权要求发包方通过上述确认方式确认后再进行施工。

在以下情况下，承包方对事故点位不承担责任；

事故点位在巡检报告中未被记录，或虽被提及但发包方未在三日内以上述确认方式确认维修方案的；承包方未实际参与施工维修的；事故点位不在项目台账及已签署的工程量清单和明细中的；以及从未要求进行巡检的其他类型事故点位。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1）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2）产生的费用增加额。（3）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者复工通知。（4）工程延长。（5）审查批准技术规范或设计的变更。（6）

发出的变更指令,其单项工程变更或者累计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规定的金额。(7)变更工作的单价。(8)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9)暂估价金额。(10)索赔额。不管通用合同条款第3.1.1项如何约定,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1) 提供施工现场水源、电源及通道。

2) 提供用于施工及发包人现场检查的照明设备,包括照明线路、照明灯具,在正常施工时间内及发包人批准的抢工时间内保证照明系统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3) 提供在约定计划工期内的临时工程或承包人在现场已存在的运输机械、设备等临时设施。如果根据工程实际进展情况,承包人需拆除现场已存在的临时设施时,承包人须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认可后方可拆除。

4) 为保证承包人和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不发生冲突,承包人应对其他承包人的工作场所及材料存放场所等的安排、布置负责协调。

5) 提供足够的和无障碍的工作面。

6) 提供正常的临时照明和施工及调试运行所必需的设施。

7) 负责清理现场垃圾(各独立承包人将其施工所产生的垃圾堆放至承包人指定的合理堆放点后)。

8) 负责对承包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的安排、协调和管理,确保总体工程进度。

9) 负责对承包工程的质量进行监督、管理,确保总体工程质量。

10) 负责对承包工程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进行监督、管理,确保总体工程安全,杜绝伤亡事故。如发生事故,及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全面救护、上报、处理和善后,尽最大可能降低事故损失。

11) 负责对已完成并移交给承包人的独立承包工程采取有效的成品保护措施。

12)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发送发包人的有关本工程施工现场的任何意见及通知,其中涉及承包人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和工作。

13) 承包人确保本工程无安全事故发生,安全员在施工过程中实行全程旁站制度,即安全员施工全过程现场监督。

14) 承包人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施工工地的防止扬尘污染工作。

15)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有责任保护地上或地下管线的完整性，在施工范围内地上或地下管线受损而产生的损害赔偿、行政处罚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6) 承包人在进行渣土清运过程中，与相关主管部门的协调工作应自行解决。（如道路遗洒、办理营运证等）。

17) 承包人应文明施工，施工应充分考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施工过程如发生扰民或民扰事件，由承包人解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承包人因与其他独立承包人之间产生的工序交叉等产生的误工费用等，承包人自行承担。

####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施工图深化

#### 4.1.12 其他义务

(1)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总负责。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负主要责任。

(2)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委派负责现场管理的承包人代表须持有与本工程相应的资格证书。

2) 承包人为实施本合同应用的特殊工种的工人和操作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上岗证书，这些特殊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电工、焊工、锅炉工、塔吊司机、信号工、架子工、爆破作业人员、施工机械操作人员等，如因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用工导致第三方或发包人的损失，承包人应当负责赔偿。

3) 施工中如发现设计错误或严重不合理时，承包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经监理人报发包人。

4) 承包人应自觉遵守执行国家及北京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规、规章、制度、标准。

5) 承包人应当服从发包人现行的施工现场统一管理的规定及有关安全生产法规、规章、制度、标准，严格执行发包人下达的各项安全指令，确保安全生产，并按合同有关条款加强自身管理，履行承包人责任。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其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的，由承包人予以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

7) 对竣工验收后保修期内发现的工程质量问题负责免费返修，对造成的间接损失负责全部赔偿。

8) 承包人应负责编制竣工资料(含分包工程的资料)，并将竣工资料移交城建档案馆。

9) 成品保护：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任何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承包人对施工现场所有工程都负有成品保护责任，如有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费用。

10) 对周边财产的保护：承包人不得非法侵占和妨害毗邻的财产、土地、街道、市政设施和他们下面的土壤和空间，他们的所有者、使用者或其他任何人，也不得在工程或工程任何部分的实施中采用可能会给这类财产、土地、街道、市政设施、树木和人员带来损害或伤害的施工方法；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免于因工程实施对周边毗邻财产或人身等的损害或伤害而可能招致的索赔、罚款和其它法律责任。承包人因临时或永久工程施工需临时中断任何市政设施的总管或其它设施时，应首先从政府有关管理机构取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周密计划和科学组织，保证此类中断的时间应尽可能短。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保护所有的现有道路、步行道、踏步和在它们地下的可能的服务设施；承包人应自费对那些因受他控制的任何原因引起的对上述设施的损害或损坏进行修缮直至达到政府有关管理机构满意，并支付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和罚款。

11) 竣工清理：在工程竣工后10日内，不管发包人是否已办妥政府有关机构所要求的一切必要的批准、备案手续以及是否已发布移交证书，承包人应安排专业队伍全面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包括：(a)从现场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等；(b)从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建筑物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

12) 其他责任和义务：如果任何为本工程正常使用功能和设计使用寿命所必

须的或为本工程适用的任何规范、规程或标准所要求的工作既未以文字形式明确约定为属于发包人或任何其他承包人的工作，也未在本合同中以文字形式明确提及，则此类工作应由作为承担本工程承包责任和义务的承包人的工作。承包人不得就此类潜在责任和义务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费用和工期的索赔要求，且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也不得就此提出有关其投标价格考虑不周、有缺或漏、计算错误等的补偿要求。

1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保证现场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和非夜间施工照明，以及场内、场内与场外接口处交通的通畅，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以免除发包人人员、监理公司人员以及其他第三方人员在施工现场因承包人未完成本条之规定所造成的人员伤害损失和财产损失。

1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按照北京市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施工噪音管理等的要求，自己承担费用办理相关手续（如交通特别通行证、排污手续、降噪措施），并保证这些规定在施工中得到贯彻执行，以免除发包人因承包人未能完成上述工作所承担的费用支出（包括于政府部门罚款、工期延误期间的费用支出）和工期延误责任。承包人须主动协调同周围居民及有关单位的关系，以免造成窝工、停工、延误工期的现象发生。

15)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环境卫生以及消防、街道、防疫、园林、供电、交通、市政文物及安全管理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应达到北京市文明工地标准。如果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给发包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承包人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

16) 生活用水、施工用电由发包人提供至施工现场周边范围内，已满足现场使用要求。如果承包人需要调整，承包人在知道或应该知道后的 15 天内书面提出调整意见，双方再协商解决。但承包人调整及采取相应措施而增加的任何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7) 施工区内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水电管线安装和保养，施工现场内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及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因承包人防护不利而发生事故，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施工完毕

后,对所破坏的市政公共设施及道路应修复原貌,若承包人无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由发包人代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对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有需要发包人配合完成的工作,承包人应于施工总控制进度计划中明确表述或提前足够的时间通知发包人。

19)承包人确认已充分考察了解施工现场的使用条件,承担办理施工临建设施相关的工作,并在投标报价中已考虑相关费用。特别提醒承包人,因施工场地狭小发生的租用临时用地的费用及相关交通费在投标时列入投标总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20)如承包人未履行自己的职责致使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或致使发包人遭受经济损失,对发包人因此遭受到的经济损失超过该违约金的部分,承包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于以上违约金和赔偿金,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将该违约金或赔偿金扣除。

21)与本工程无关的人员及设备材料均不得进入现场,发包人有权进行检查。

22)对于监理、发包人认定不合格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必须在24小时内清理出场。

23)承包人应遵循京建法【2017】27号、京建法【2018】5号文,建筑拆除工程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当优先选择资源化处置,优先选择使用建筑垃圾再利用产品;无法进行资源化处置的,应当按规定及时清运,对不能及时处置或清运的,应当进行覆盖或密封存放。

24)本工程费用已包含两年的绿化工程养护费,承包人需对本工程的绿化工程部分进行养护。

25)承包方应依照发包方指定的重点区域或特定道路,不定期执行巡检任务,并对巡检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记录并上报,至于是否进行维修或其他相关事宜,将由发包方作出最终决策。承包方需对本合同期内实际执行的工程项目的质量承担相应责任。(此责任将依据项目台账,以及已签署的工程量清单和明细作为评判标准。)

#### **巡检与质量条款:**

1. 承包方应不定期对重点区域进行巡检(承包人在日常运维工作中应积极主动地进行巡检自查,若发包人有特定的频次及时间节点要求,则应按照发包人的

书面报告、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电子签证或在微信固定工作群中的确认为准），一旦发现问题，需在2日内提交书面报告、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电子签证或在微信固定工作群中的工作记录（需附带现场照片），并特别标注需要维修的点位；

2. 发包方应在收到报告后的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确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电子签证或在微信固定工作群中确认处理方案，若逾期未回复，则视为认可现状，无需进行维修。

3. 承包方仅对以下情况承担质量责任：

(1) 实际由承包方施工的项目：（以三方签字的验收单为准或者依据项目台账，以及已签署的工程量清单和明细作为评判标准）

(2) 发包方明确要求维修且承包方已执行的部分；

(3) 能证明系承包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问题；

(4) 若因发包方自行维修、使用不合格材料、超期未处置导致问题扩大，则承包方不承担责任

在以下情况下，承包方对事故点位不承担责任：事故点位在巡检报告中未被记录，或虽被提及但发包方未在三日内以上述确认方式确认维修方案的；承包方未实际参与施工维修的；事故点位不在项目台账及已签署的工程量清单和明细中的；以及从未要求进行巡检的其他类型事故点位。

4. 发包方在向承包方下达巡检任务时，应充分考虑实际情况，并结合承包方能够承受的工作量，避免对承包方提出具有针对性、差异性、难以完成或不合理的过度要求。

## 4.2 履约担保

###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不要求（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地下已存在的但未探明的非自然物质障碍和污染物等。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三个工作日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发包人，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

包人\_\_\_\_\_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并完成备案后7天内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由承包人依据监理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以及国家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和合同要求的工程精度，测设自己的施工控制网。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1.1.1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内。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1.1.1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天内给予批复。

###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开工令下达后7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天内给予批复。

###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6.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9.6.2 发包人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

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 9.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9.7.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9.7.2 发包人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 10. 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总进度计划关键线路目标，施工顺序和方法要点，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在合同进度基础上编制分阶段和分项目的进度计划。期限：分阶段或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一个月。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签订合同后7天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7天内。

## 11. 开工和竣工

###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发生关键工序上的工程量增加、设计变更所导致的工期延误并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的工期延误原因等延误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情况。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20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最高温度45℃、最低温度-30℃。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赔偿结算造价万分之二的工期违约金，不足一天按一天计；计算方法：延误工期日历天\*结算造价\*万分之二。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合同价款的3%

####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节假日(包括但不限于如春节、五一、国庆、元旦、清明、中秋、周末假等)、高考、中考、农忙、政府因素、各种会议及比赛影响、未构成不可抗力的疫情的影响、道路管制、现场工作面、场地条件、地质情况、施工难度、与相关单位施工配合等，承包人已将上述原因导致的工程暂停影响在投标报价阶段予以了充分考虑。

#### 13. 工程质量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后7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7天

#####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质量检查前24小时内。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质量检测相关文件真实、完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

###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4) 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  确定承包人为中标人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  承包人报送后 3 天内

(5) 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  发包人审批通过招标计划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  承包人报送后 3 天内

(10) 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  发包人审批通过相关文件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  承包人报送 3 天内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  发包人审批通过合同文件当天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  发包人  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由发包人指定的造价机构作为最终价格的估价人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  ①钢材、混凝土、玻璃等材料价格变化幅度在±5%以内(含)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②机械费用、人工费用价格变化幅度在±5%以内(含)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  ±5 %

#####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  2025 年 2 月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按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

(3) 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以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施工期的市场信息价格（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价格）为依据，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造价信息价格中没有的，按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

###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本工程单价调整方法采用其他计算方法（加权平均法/算数平均法/其他计算方法）。

采用加权平均法：/

采用算数平均法：/

采用其他计算方法：材料和机械价格波动的风险幅度确定原则均以材料（设备）、施工机具台班等对应除税单价为依据计算。

① 以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投标报价基准期中的市场信息价格（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价格）为依据，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造价信息价格中没有的，按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

② 当投标报价时的单价低于投标报价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时，按施工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与投标报价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计算其变化幅度；当投标报价时的单价高于投标报价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时，按施工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与投标报价时的价格计算其变化幅度。

$$P = (C_s - C_t) / C_t \times 100\%$$

其中：“P”为价格变化幅度

“C<sub>s</sub>”为施工期造价信息价格

“C<sub>t</sub>”：当投标报价时的单价低于投标报价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时，为投标期造价信息价格；当投标报价时的单价高于投标报价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时，为投标报价时的单价。

计算后的差价仅计取税金。

③主要材料和机械市场价格的变化幅度小于或等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不做调整；变化幅度大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应当计算超过部分的价差，其价差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④人工市场价格的变化幅度小于或等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不做调整；变化幅度大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其价差全部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⑤发包人、承包人应当按月或按季度对施工期间人工、材料、机械等市场价格进行认价，承包人应当在合同规定的调整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确认调整金额后将其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14天内未予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不同意该项调整；

⑥当合同规定的调整合同价款的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⑦工程量按调整期内完成的相应工程量计算；

⑧计算后的差价仅计取税金。

16.1.2.4 其他约定：造价信息调整时价格应参照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公布的价格信息

###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 17.1.3 计量周期

(1) 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执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某个子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不含），且承包人或监理人认为该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承包人针对措施项目的变化提交施工调整方案及价格调整报告，监理人批准后确定需调整的措施项目价款。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款支付的依据。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合同总价（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农民工工伤保险费、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暂列金额（含税））的30%，另附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50%。

其中：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发包人向承包人一次性支付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的100%。

#####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合同签订并备案（如需要），承包人提交付款申请、和相应款项合规发票后15日内，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承包人不提供合规发票的，发包人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期限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预付款的支付时间：本合同签订后，不迟于本项目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内，但需满足上述预付办法约定的条件。

### (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及方式: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按以下时间节点和金额进行预付:

发包人应当在不迟于第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将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50% 一次性预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应当在 ±0.00 以下主体结构施工完成或签约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完成价款比例达到 30% (两者中以条件先满足的为准)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70%。

发包人应当在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评定达到(含整改后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之日起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90%。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后,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认定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并颁发考评证书之日起的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100%。

安全文明施工的预付不抵扣。

####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预付款在进度款中不扣回,直接抵作工程款。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六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包括以下内容: (1) 付款次数或编号; (2)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3) 变更金额; (4) 索赔金额; (5) 本次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或)应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6) 本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7)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逾期付款时间 ×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

类贷款利率×应付款项总金额。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发包人应当在±0.00以下主体结构施工完成或签约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完成价款比例达到50%（两者中以条件先满足的为准）7天内，承包人提交付款申请、和相应款项合规发票后15日内，待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拨付至合同金额的50%，承包人不提供合规发票的，发包人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期限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发包人应当在±0.00以下主体结构施工完成或签约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完成价款比例达到80%（两者中以条件先满足的为准）7天内，承包人提交付款申请、和相应款项合规发票后15日内，待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拨付至合同金额的80%。承包人不提供合规发票的，发包人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期限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结算书及相关施工资料待审计结束，待财政拨款后按照审计结果拨付至结算审计金额的97%；剩余结算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

此外新建候车亭的付款方式不受上述进度付款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新建候车亭费用按以下时间节点和金额进行进度支付：

新建候车亭分部工程在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后的7天内，承包人提交付款申请、和相应款项合规发票后15日内，待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拨付至新建候车亭分部工程总价款的100%。

## 17.4 质量保证

###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 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3 %

## 17.5 竣工结算

###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提交六份竣工付款申请单，发包人三份，监理人三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提交六份最终结清申请单，发包人三份，监理人三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28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支付 / 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 18. 竣工验收

###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单、签署完整的设计变更和洽商单等完整的结算资料，和符合城建档案归档的要求的全部竣工资料。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4份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承担。

###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28天内

###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

18.9.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监理人书面通知后【15】日期限内

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施工合同约定的所有施工承包范围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 不投保 (投保/不投保) 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 / ，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 /

(2) 投保内容： /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 /

(5) 保险期限： /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 / ，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  /  承担。

###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 承包人自行考虑，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内。\_\_\_\_\_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按责任划分。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6 级以上地震、8 级以上的大风、6 小时内降雪量大于 15mm 及以上降雪，24 小时内降水量为 300mm 以上的暴雨等国家相关规定。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北京市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